

习近平回信勉励“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阳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向全国的老年人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多年来，大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所学所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展现了新时代中国老年人的精神风貌。

习近平强调，老年人是党和

国家的宝贵财富。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银龄行动”是由全国老龄委于2003年发起的老年志愿服

务活动，主要是组织各领域老专家、老教授支援欠发达地区。截至目前，全国参加“银龄行动”的老年志愿者累计有700余万人次，开展援助项目4000多个，“银龄行动”已成为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重要平台之一。近日，“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参加志愿服务情况，表达继续发挥专长、回报社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的决心。

据新华社电

“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

你们好！来信收悉。多年来，大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所学所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展现了新时代中国老年人的精神风貌。

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重阳佳节即将来临，祝你们和全国老年朋友们健康长寿、生活幸福！

习近平
2024年10月9日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

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

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

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据新华社电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看点三

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

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有效防范不当立案、选

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看点二

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

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

■发布厅

龚正赴企业

开展专题调研

把更多优质商品和服务引入上海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市委的部署安排，昨天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赴企业开展专题调研，了解企业的经营运行情况，倾听意见和建议，助力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龚正指出，要支持鼓励各类商贸企业聚焦主业、开拓创新、打响品牌，把更多优质商品和服务引入上海，助力形成新的增长点。要不断提升营商环境的便利性、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服务对接的有效性，更好引导企业坚定信心、稳定预期、快速发展。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实现销售额890亿元。母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粮油加工企业。龚正来到公司，走进展厅，详细了解集团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市场布局等情况，就企业经营和后续发展与企业负责人交流。

上海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重点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创立以来累计成交额超过1.1万亿元，实现100%交收。今年9月成交额创单月历史新高，预计全年将突破4000亿元。龚正来到公司，察看交易大屏及现货交易情况，了解特色服务功能，并倾听企业负责人意见建议。

在与两家企业座谈交流时，龚正指出，要扎实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把强化枢纽功能作为重要任务，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持续集聚高能级市场主体，做强专业服务业支撑。希望各类商贸企业用好上海的开放优势、市场优势、科创优势、要素优势和政策优势，强化在沪布局，增强技术驱动，促进业务发展，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形成更大规模供应链集群。上海将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为企业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政策支持，更加精准周到的政务服务，尽力“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减费用”，为包括新业态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持。

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据新华社电